

江苏省洗衣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版)

1.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江苏省洗衣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

2.抽样方法

2.1 生产企业、实体店抽样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不少于 2kg 且不少于 4 个独立包装,样品为两份,一份作为检验样品 (不少于 2 个独立包装),另一份作为备用样品 (不少于 2 个独立包装) 。

2.2 电商平台采样

抽样数量为同一型号洗衣粉4个独立包装。

3. 检验依据

表 1.洗衣粉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表观密度	GBT 13171.2-2022
2	总活性物质质量分数	GBT 13171.2-2022
3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质量分数	GBT 13171.2-2022

4	总五氧化二磷质量分数	GBT 13171.2-2022
5	游离碱 (以 NaOH 计) 质量分数	GBT 13171.2-2022
6	pH 值	GBT 13171.2-2022
7	规定污布的去污力	GBT 13171.2-2022
8	表面张力	GBT 13171.2-2022

表 2.皂粉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pH (0.1%溶液, 25℃)	QB/T 2387-2008
2	游离碱	QB/T 2387-2008
3	磷酸盐 (以 P ₂ O ₅ 计)	QB/T 2387-2008
4	表观密度	QB/T 2387-2008
5	总活性物	QB/T 2387-2008
6	干钠皂	QB/T 2387-2008
7	水分和挥发物	QB/T 2387-2008
8	规定污布的去污力	QB/T 2387-2008

4.判定规则

4.1 依据标准

GB/T13171.1-2022 洗衣粉第 1 部分:技术要求

GB/T13171.2-2022 洗衣粉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QB/T2387-2008 洗衣皂粉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